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拟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两家下属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和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借入总计不超过 11 亿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期限 3 年（1+1+1，每满 1 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

（二）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 31.14% 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77% 股份），持有华融投资、投资公司 100%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融街集团、华融投资和投资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从上述公司借款属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牛明奇

注册资本：1,112,43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6号A区（T4）06A2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37956C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股权结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金融街集团62.06%的股份；西城区国资委单独持有金融街集团37.94%的股份。

金融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融街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融街集团资产总额为2,617.04亿元，净资产为656.83亿元；2020年，金融街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9.59亿元，实现净利润23.57亿元（未经审计）。

5. 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晔

注册资本：301,507.1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8789X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2. 股权结构

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投资100%股权。

华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华融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融投资资产总额为75.20亿元，净资产为63.12亿元；2020年，华融投资实现营业收入12.55亿元，实现净利润1.51亿元（未经审计）。

5. 华融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吴彬

注册资本：57,313.7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2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90474R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道路货运代理；销售珠宝首饰、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饲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润滑油；专业承包。

2. 股权结构

金融街集团持有投资公司100%股权。

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投资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5.54亿元，净资产为3.78亿元；2020年，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69亿元，实现净利润-1.10亿元（未经审计）。

5. 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出借人：金融街集团、华融投资、投资公司。

（二）借款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规模：借款本金不超过11亿元，其中，金融街集团不超过5亿

元，华融投资不超过 5 亿元，投资公司不超过 1 亿元。

（四）借款期限：3 年（1+1+1），每满 1 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

（五）借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 5%，固定利率。

（六）增信方式：信用借款。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2.65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不超过 11 亿元，相应借款利息不超过 1.6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公司从金融机构借入信用类间接融资平均利率 5.88%，本次关联交易利率不高于 5%，低于公司同类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价格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街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金融街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用途较为灵活，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人累计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043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可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借款用途较为灵活，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三)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